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31,379,8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一、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7,160	6,680	桐发改工业【2008】231号
2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12,500	11,000	桐发改工业【2008】232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厂房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4,489	3,387	836	266
2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6,169	4,961	744	464
	合计	10,658	8,348	1,580	730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9,660 万元，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68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58 万元，其中：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489 万元，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169 万元。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43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6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后续项目的实施将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将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

4、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经核

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58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